

#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## 关于燃气安全的管理规定

为严防校园燃气安全事故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，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，保证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，严禁在校园内（包括食堂、师生员工宿舍等）使用、输送、存储燃气。

二、保卫各门岗须严格制止燃气储存罐进入校园。

三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加强工作巡查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师生员工有使用、输送、存储燃气的行为，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处置。

四、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负责人须深入推进本部门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，切实发挥作用，达到教育一人、带动一家庭、辐射整个社会的目的，全力营造全民注重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对于本规定尚未完善的地方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2022 年 6 月 12 日